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ST 旗升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联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934,1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王迎红、张利娜、孙巧美、陈松丽因个人问题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王立赞、董红梅、蔡晓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会议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和安排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会议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和安排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会议内容：

公司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会议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

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 和 2024-04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康桥会计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灵强律师、薄发兴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
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